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機關(構)借用本訓練場地須填具申請表(詳附件一),於訓練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經本總處核定後,始得借用。</p>	<p>三、各機關(構)借用本訓練場地須填具申請表(詳附件一),於訓練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經簽奉主計長核定後,始得借用。</p>	<p>依據本總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事宜,由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執行長核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訓練場地提供各機關(構)使用,均應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相關費用,主計機構辦理訓練、研習借用場地,場地設施使用費以七折優惠;舉辦與本訓練場地相關之訓練、研習,具有特殊情形者,經簽奉主計長核准後,得予減免或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有關借用本訓練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基準,詳附件二及附件三。</p>	<p>四、本訓練場地提供各機關(構)使用,均應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相關費用,但舉辦與本訓練場地相關之訓練、研習,具有特殊情形者,經簽奉主計長核准後,得予減免或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有關借用本訓練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相關費用標準,詳附件二及附件三。</p>	<p>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本要點係屬行政規則,為避免與前述命令之法規名稱「標準」混淆,爰修正為基準。</p> <p>二、為鼓勵主計機構借用本訓練場地辦理所屬主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現行規定附件二已訂明場地設施使用費以七折優惠,爰予增訂,以資明確。</p>

第三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將申請單位修正為申請機關(構)。 二、配合附件二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出借場地項目等調整，增列藝文教室借用及住宿加床需求服務。
申請機關(構)						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傳真		E-mail		
訓練或研習	名稱					訓練或研習	名稱					
	內容						訓練或研習	內容				
借用場地	設施	起始時間(月日時)	結束時間(月日時)	合計時段	使用人數	借用場地		設施	起始時間(月日時)	結束時間(月日時)	合計時段	
	電腦教室						電腦教室					
	第一教室						第一教室					
	第二教室						第二教室					
	研討室						研討室					
	藝文教室						文康中心					
	文康中心						餐廳 KTV					
	餐廳 KTV						視廳室 KTV					
	視廳室 KTV											
住宿	月 日 至 月 日	A. 2 單人床套房 _____ 間 (其中加床 _____ 間)				住宿	月 日 至 月 日	A. 2 單人床套房 _____ 間				
		B. 1 雙人床套房 _____ 間 (其中加床 _____ 間)						B. 1 雙人床套房 _____ 間				
用餐	用餐種類	起始時間(月日時)	結束時間(月日時)	用餐 天數	桌數(葷)/ 人數(素)	用餐	用餐種類	起始時間(月日時)	結束時間(月日時)	用餐 天數	桌數(葷)/ 人數(素)	
	早餐(葷)						早餐(葷)					
	午餐(葷)						午餐(葷)					
	晚餐(葷)						晚餐(葷)					
	素食						素食					

附件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設備及範圍	最大容量	收費基準	
			單位	金額
電腦教室	擴音機、白板、電腦、印表機、教學廣播系統	54人	每時段	10,000
第一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白板、單槍投影機	72人	每時段	4,000
第二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白板、單槍投影機	52人	每時段	3,500
研討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白板、單槍投影機	40人	每時段	3,000
藝文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白板、單槍投影機	63人	每時段	3,500
文康中心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白板、單槍投影機	120人	每時段	8,000
學員宿舍	2 單人床套房	57 間	每天每間	500
	1 雙人床套房	13 間	每天每間	600
餐廳	K T V 設備	1 間	19:00 至	2,500
視廳室	K T V 設備	1 間	21:30	2,500

備註：

一、場地使用時段分為兩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若夜間持續使用，加收 2,000 元。

二、主計機構借用場地，場地設施使用費以七折優惠。

三、洗衣室、曬衣場、交誼廳、籃球場、停車場等均免費使用。

四、學員宿舍 2 單人床套房中有 30 間可加 1 床成 3 單人床；1 雙人床套房中有 9 間可加 1 床成 1 雙 1 單人床，每床加收 150 元加床費用。

附件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設施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最大容量	費用標準	
名稱	使用設備及範圍		單位	金額
電腦教室	擴音機、白板、電腦、印表機、教學廣播系統	54人	每時段	10,000
第一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白板、單槍投影機	72人	每時段	4,000
第二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白板、單槍投影機	40人	每時段	3,000
研討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白板、單槍投影機	52人	每時段	3,500
文康中心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白板、單槍投影機	120人	每時段	8,000
學員宿舍	A. 2 單人床套房	29 間	每天每間	500
	B. 3 單人床套房	30 間	每天每間	650
	C. 1 雙 1 單人床套房	9 間	每天每間	750
	D. 1 雙人床套房	7 間	每天每間	600
K T V 設備	餐廳	1 間	19:00 至	2,500
	視廳室	1 間	21:30	2,500

備註：

一、場地使用時段分為兩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若夜間持續使用加收 2,000 元。

二、主計機構借用場地，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則以七折優惠。

三、洗衣室、曬衣場、交誼廳、籃球場、停車場等均免費使用。

一、為避免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命令之法規名稱「標準」混淆，爰酌作表名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二教室及研討室二間教室互調(即第二教室變更為研討室，研討室變更為第二教室)，爰予修正。

三、新增藝文教室一間，最大容量可容納六十三人，增訂收費基準為三千五百元。

四、配合目前宿舍可使用房間數及控留講座休息等用途，調降可外借房間數；又考量三單人床套房平時皆放置二單人床，一雙一單人床套房平時皆放置一雙人床，為利房間借用，分別併入二單人床套房及一雙人床套房，並加「備註四、學員宿舍二單人床套房中有三十間可加一床成三單人床；一雙人床套房中有九間可加一床成一雙一單人床，每床加收一百五十元加床費用」。

五、考量現行學員宿舍房間已取消配置冰箱，爰將冰箱自使用設備刪除。

六、主計機構借用場地，其場地設施使用費以七折優惠，爰備註二刪除「原則」二字。

附件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內容	費用基準	
		單位	金額
管理費	水電費、擦手紙、衛生用捲紙與設施維護費等	人日	100 元
伙食費	早餐	每餐 每桌(10 人)	500
	午、晚餐	每餐 每桌(10 人)	1,000
寢具清洗費	夏季單人床寢具(枕頭套+涼被+床包)	套	70
	夏季雙人床寢具(枕頭套+涼被+床包)		70
	冬季單人床寢具(枕頭套+棉被套+床包)		70
	冬季雙人床寢具(枕頭套+棉被套+床包)		70
			依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清洗勞務採購案契約價格收費
人員加班費	超時加班	人/時	核實收費

備註：

- 一、管理費按借用場地上、下午時段各 50 元計收。
- 二、伙食費係最低參考單價，如有特殊需求另議。
- 三、寢具清洗費(表列金額係 112 年度契約價格，以後年度則依當年度契約價格收費)及人員加班費，一律核實收費。

附件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名稱	內容	費用標準	
		單位	金額
管理費	水電費、擦手紙、衛生用捲紙與設施維護費等	人日	100 元
伙食費	早餐(三菜+稀飯+豆漿+饅頭)	每餐 每桌(10 人)	400
	午、晚餐(四菜一湯+水果)	每餐 每桌(10 人)	700
寢具清洗	夏季單人床寢具(枕頭套+涼被+床包)	套	71
	夏季雙人床寢具(枕頭套+涼被+床包)		90
	冬季單人床寢具(枕頭套+棉被套+床包)		64
	冬季雙人床寢具(枕頭套+棉被套+床包)		95
			※寢具清洗費用標準，依公開招標契約價格調整。
拖鞋		雙	10
廚工加班費	超時加班	人/時	核實報銷
值夜員	值夜費	人/夜	400 元

備註：

- 一、廚工加班費、值夜費、寢具清洗費用及拖鞋，一律核實報銷。
- 二、伙食費係最低參考單價。
- 三、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請於借用前 10 日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 262964 帳號行政院主計總處 301 專戶內。匯款時，請註明借用機關(構)、連絡人姓名及訓練或研習名稱。

- 一、受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影響，相關食材費用亦隨之上漲，為維持用膳品質，配合調整早餐每桌(十人)五百元及午、晚餐每餐每桌(十人)一千元；早餐及午、晚餐之餐點內容若外借機關無特別需求時，仍比照本總處目前開班之辦理方式，爰刪除餐點內容。
- 二、寢具清洗價格每年依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清洗勞務採購案招標價格而變動，配合一百二十年度契約價格，爰修正收費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節能減碳，本總處辦理之各訓練班別已不提供學員拖鞋，又因本訓練場地設置有二十四小時保全，爰配合刪除拖鞋及值夜費項目。
- 四、為應實際加班之需，將廚工加班費修正為人員加班費，並採核實收費，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五、考量外借機關(構)來函申請借用場地，本總處於函復該借用機關(構)時，並請該機關(構)將相關費用匯入本總處帳戶，爰刪除備註三。
- 六、現行場地使用時段分二時段供借用，考量借用機關(構)或有半日之需求，爰配合增列備註一。
- 七、考量借用機關(構)於辦理伙食時有特殊之需

		<p>求，爰備註二增列「如有特殊需求另議」。</p> <p>八、現行備註一配合刪除值夜費、拖鞋，並酌作文字修正，遞移為備註三。</p>
--	--	---